

# 财税律师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262 期 (中文版)

[www.cpalawyer.cn](http://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 增值税税法下非“应税交易”问题探析

案例分析: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实控人回购股权的合理期限之分析

新规速递

左券资讯

卢国阳/P03

陈雪莹/P06

周文迪/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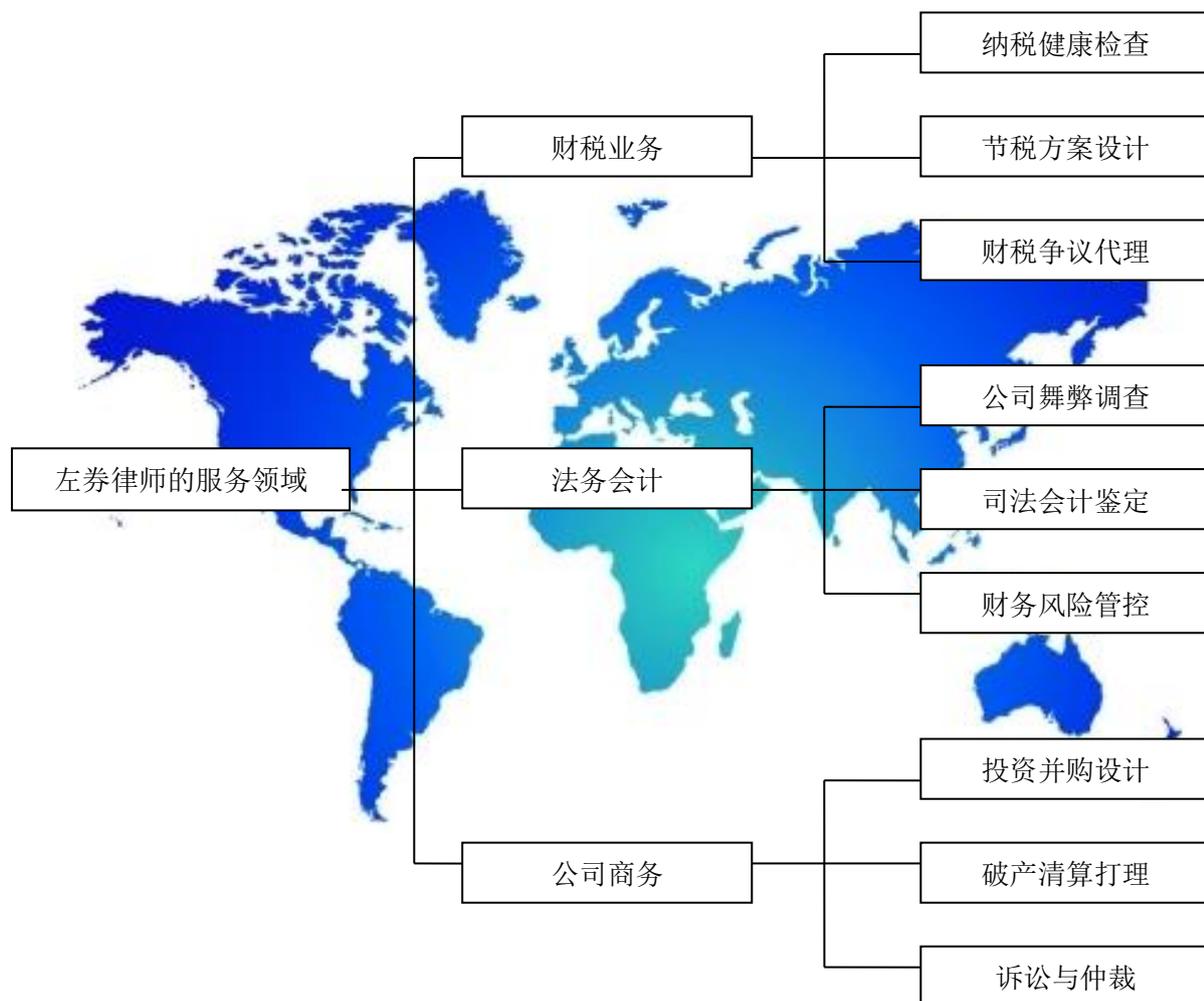
周文迪/P22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卢国阳

本期编委：陈雪莹、周文迪、顾舒婷

## 增值税税法下非“应税交易”问题探析

卢国阳/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下称增值税法）已于2024年12月25日颁布，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增值税法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引入“应税交易”的概念和立法表述。同时，根据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之规定，对非“应税交易”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但该等列举式规定，是否涵盖所有的非“应税交易”行为，从而除此之外的所有行为，均构成增值税应税交易行为，并予以征收增值税；还是该等列举式规定，仅为部分列举式规定，其他相应行为若不符合增值税应税交易行为实质要件的，仍然可以构成非应税交易行为，实践中存在着争议。

笔者认为，增值税作为流通环节征收的价外税，其征税对象应当是基于“应税交易”。并非单位和个人的所有行为而获得的任意收入，均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其中“交易”的存在应当是征税的前提条件。尽管增值税法为了宽泛的税基，可以明确将所有的活动或者行为均认定构成“交易”从而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而对于特定类型的“交易”，或者在特定情形、特定期限内的特定类型的“交易”，可以通过减免税优惠的方式进行实际征收与否的灵活处理。但是在该种情形下，对于原本并不属于交易的行为，应当通过立法明确列举的形式将其纳入交易范围，从而予以征收增值税。此即为增值税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之规定。

相反，若单位和个人相应行为而获得的任意收入，并非基于“交易”而获取，而是基于其他非“交易”活动而取得；且增值税法未明确将其纳入“交易”或者视同交易而予以征收增值税，则该等收入不应具有增值税的可税性，从而不应予以征收增值税。而所谓“交易”，“是指双方以货币及服务为媒介的价值的交换”。在“交易”存在情形下，必然涉及到交易双方价值的交换，并且该种价值交换应当并且只能发生在“交易双方”之间。通常而言，一

方交付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另一方则支付对价。在现行的市场经济实践中，单位和个人取得之收入来源多种多样，并且可能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试图在增值税法中穷尽不属于“应税交易”的情形或者行为，难免落入机械和有所疏漏，可能也难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千变万化。因此，作为一项征税机制和原则，应税“交易”是征收增值税的前提条件、制度原理和法理基础。在具体到特定行为或者情形是否属于交易，从而单位和个人取得相应收入应否征收增值税之争议或者困难时，以前述原则、原理作为判断的根本基准，可能是恰当的。在现行法律下，可以对已经明确或者已知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从而不予征收增值税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但仅限于部分列举，而非涵盖且亦无法涵盖所有情形。

比如根据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已全文废止）“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明确，“如何理解该公告的规定？据了解，为便于补贴发放部门实际操作，中央财政补贴有的直接支付给予销售方，有的先补给购买方，再由购买方转付给销售方。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以及现行有效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之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七条论述，“财政补贴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明确‘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由于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向‘购买方收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明确‘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2017 年底，《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了修改,将第六条修改为‘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因此,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由此可见,无论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规定是否符合增值税征税原理、相关税法明文规定以及合理与否。但纳税人取得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从而无须征收增值税应是明确和清晰的。而此种情形恰恰没有规定于增值税法第六条。另外,单位和个人因特定行为或者经济活动而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奖励、资助等,参照前述财政补贴收入应税与否的规定可知,显然存在着被认定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之空间。

如前所述,在现行的市场经济实践中,鉴于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增值税法既不应也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不属于“应税交易”的所有情形或者行为。据此,笔者认为,增值税法第六条应属于非应税交易的部分列举式规定,而非涵盖所有非应税交易之情形。对于增值税法未明确阐明之实际获得收入之特定行为或者特定情形,即使其不在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之非应税交易所列举之几种情况,若从增值税应税“交易”之明确规定及其征税原则、原理去判断,其不应纳入增值税应税交易的,仍应作为增值税非应税交易行为,从而不予征收增值税。

##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实控人回购股权的合理期限之分析

陈雪莹/文

### 一、案情简介及前言

2019年1月，A合伙企业与B公司（标的公司）的实控人C及其关联方D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A合伙企业向B公司增资2100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14万元，其余款项视为B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协议》签署后，前述签署各方又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和补偿等相关事项。其中要求B公司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主板上市工作，否则，C和D应连带向A合伙企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年6月30日，B公司未完成上市，2023年7月，A合伙企业的工作人员曾在微信上通知B公司高管要求其转达实控人C履行回购义务，但C对此未予以履行。2024年4月，B公司向C、D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连带向A合伙企业履行回购义务，但其仍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2024年5月，B公司遂向上海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C、D履行回购义务并依约支付回购价款及相应补偿款。在诉讼过程，被告C、D提出了回购行权期限相关问题的抗辩，认为A合伙企业行权期限已经超过合理期限，故无权要求进行回购，应当驳回A合伙企业的诉讼请求。A合伙企业则认为自己提出回购要求的微信通知及书面正式通知均在1年的除斥期间内，未超过法定行权期限，故有权要求C、D继续履行回购义务。那么，针对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实控人回购股权的合理期限究竟是多久？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仍是一个比较有争议的问题。

2024年8月29日，人民法院报发布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九批）——公司类精选问答专题，其中问题2：“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其行权期限如何认定？对于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杜军法官的答疑回复意见认为：该问题的实质是如何认识投资方请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权利性质。就股权估值调整协议中投资方有权请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约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确立的合同解释规则，对该约定除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理解外，还要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理解。从双方约定的目的看，实际上是在符合（未上市或利润未达标）条件时投

资方既可以请求对方回购进而自己“脱手”股权，也可以不请求对方回购而继续持有股权。因投资方行使此种权利有自主选择的空间，以合理期限加以限定，较为符合当事人的商业预期。具体而言，如果当事人对于投资方请求回购股权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相关约定；如果当事人对于投资方请求回购权的期限没有约定的，则审判工作中对合理期间的认定以不超过6个月为宜。

## 二、关于投资方股权回购行权期限的分析

### （一）投资方股权回购行权期限“三年”说

在司法实务中有很多法院认为股权回购权属于请求权，因而适用三年的诉讼时效。股权回购请求权是指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既定条件购买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人所享有的是要求回购义务人向其支付特定价款并承诺将所持股权交付给回购义务人的综合性权利义务。回购权的标的是包含价款给付及股权交付的一项交易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成权的特征，其并不是单方行使回购权就可以产生股权转让的效果，亦需要回购义务方愿意承担该项义务来完成【参考案例：（2020）京03民终5204、（2022）京04民初928号】。

### （二）投资方股权回购行权期限“一年”说

根据上述答疑回复意见及司法实务中对于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的相关案例，也有法院认为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的性质系一种形成权，能够单方变更法律关系，与合同解除权类似。故，相关司法实务案例里面认为为促使法律关系早日确定，保护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可以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则。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在当事人未就投资方行使股权回购权的期限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认定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权的行权期限为一年，自投资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计算，且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参考案例：（2023）沪01民终5708号】。

### （三）投资方股权回购行权期限“6个月”说

在上述前言中所涉答复意见中的当事人在未约定情况下以“6个月”作为回购行权期限的合理期限，在该答复意见发布后，上海一中院作出了一个判决，其中关于投资方回购权行权期限的论证，法院认为：“双方对行权期限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若对行权期限不加合理限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稳定性，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公

平原则，综合考量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特性、股权价值变动、合同目的等因素，确定股权回购的合理期间不超过 6 个月为宜。”同时也提到即使按照一审法院确定的一年合理期间计算，原告公司也没有在 1 年内行使回购权，故其请求回购的选择权已经消灭【参考案例：（2024）沪 01 民终 12277 号】。

根据上述案例的判决情况，在答复意见发布后，法院参考了该答复意见中关于股权回购权行权期限为 6 个月的意见，但是考虑到该答复意见并不是法律或司法解释，故其在审判适用中的法律效力还存在一定障碍，也不宜完全或是突破现有相关法律规定来直接采纳。

#### （四）股权回购权行权期限被压缩之分析

为什么最高法院法官在最新的问题答复意见中认为“6 个月”为股权回购行权期限的合理期限，而不是直接参考关于除斥期间法律规定的 1 年期限或是适用请求权的 3 年诉讼时效？笔者认为理由可能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维护公司治理及股权结构稳定

在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往往涉及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变动等重大事项，若允许投资人拥有权利却长期处于“睡眠”状态，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故最高法院法官认为如适用 1 年的除斥期间仍然较长，而将行权期限直接压缩至 6 个月，既是为了维护交易秩序的稳定，也保障了相对人的基本信赖利益。

##### 2、投资人行使股权回购权，无需回购义务人同意或者履行其他法定程序，故而股权回购权并非请求权

投资人是否要求实控人回购股权，主动选择权一般均在于投资人，其并不一定以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实控人或大股东要实际履行股权回购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为要件，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人行权的障碍，诸如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时必须履行法定的公司减资程序等。即使实控人或大股东并未实际履行该回购义务，投资人也可以通过诉讼等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回购权已然已经形成，至于实际履行问题，并非投资人可以实际控制和决定，也与其是否行权没有必然关系，故该项权利性质不属于请求权，因而不适用三年诉讼时效。同时，如前所述，三年的时效更将对公司经营及其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更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 三、笔者观点

根据上述分析，在当事人未就股权回购行权期限进行约定的情况下，笔者认为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的行权合理期限适用1年为佳，理由如下：

#### 1、1年除斥期间在审判适用中具有法律依据，符合当事人预期

如前所述，上述最高法院法官的问题答复意见并非法律规定或司法解释，在成文法系国家的审判实践中，不宜直接采纳，而只能作为参考。另外，一年除斥期间因为有法律明确的规定，故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也会有合理预期，且不会损害相对方的信赖利益。

#### 2、适用1年除斥期间不会损害公司治理及股权结构稳定

在实践中，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标的额一般都不会太小，在满足对赌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一旦选择行使回购权，的确会对公司治理及股权结构等很多方面产生不小的影响，尤其是公司在有很多投资方的情况下，一旦某一方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那么其后续影响往往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引发各种连锁反应，甚至很可能会使标的公司面临倒闭。故而在很多情况下，投资人在做是否行使回购权决策过程中也是较为谨慎的，即使在满足回购条件的情形下，可能还是会选择先继续考察公司经营情况一段时间。故如果仅仅只有6个月的行权期限，可能还不足以使投资人在理性的环境和条件下作出相关选择，对公司稳定持续经营不利。

#### 3、1年除斥期间有利于综合保护当事人各方的权利，符合公平原则

如上所述，适用6个月的行权期限可能更多地是偏向保护标的公司及回购义务人的利益。但是在对赌协议有效的情况下，对于投资人的合法利益也同样需要考虑。适用1年除斥期间，该期限既不过长也不太短，既可以减少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维护股权结构的稳定，也可以给予投资人足够的期限来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谨慎作出回购决策，维护自身投资利益，故而兼顾了多方利益，符合公平的基本原则。

### 四、结语

尽管最高法院法官对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的行权期限作出了6个月的答复意见，但基于当前相关法律的规定，及综合兼顾投资人、回购义务人及标的公司的多方利益，笔者认为股权回购权的行权期限应适用1年为宜。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

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 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 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 《关于推出服务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税函〔2025〕29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浦东引领区在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方面取得更多新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聚焦稳外贸、稳外资目标，围绕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等三方面，推出 11 项税收征管服务新措施。

### 一、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 （一）支持三大先导产业提升国际竞争力

针对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制造等高新科创企业，加强与相关部门服务合同备案信息共享，探索服务贸易退税申报便利化举措。整合发布海外医药监管机构所需的小企业税务证明开具流程和政策指引，助力浦东医药企业享受海外认证费用减免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医药市场，不断提高三大先导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 （二）助推航空航天航运创新发展

在本市率先推进卫星发射及在轨交付、中高端航天器维修、飞行员跨境培训等新兴业

务退税政策落地，提升大飞机园区能级与产业聚集度；升级船供物品退税管理，支持绿色甲醇等新型能源燃料加注退税，助推航运产业绿色转型；完善邮轮保税直供物资管理，提高邮轮物资国产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助力“邮轮经济”发展。

### （三） 推进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发展

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管理服务模式；基于“跨境电商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境内外全流程数字化贸易闭环功能，加强数据共享与应用，对贸易溯源真实的企业无风险不打扰；支持“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中心功能区跨境贸易税收政策辅导培训工作，赋能跨境电商“出海远航”，助力“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建设。

### （四） 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

针对“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保税研发等高附加值的外贸新业态，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意向排摸，推动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前置仓，促进进出口业务新模式发展；积极稳妥推动引领区多个综合保税区纳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五） 持续扩大离岸贸易税收政策效应

总结评估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先行先试经验，为离岸税制研究和推广提供浦东引领区实践样本；进一步发挥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效应，开展精准宣传辅导，确保政策直达快享；降低企业离岸贸易成本，吸引境外企业到我国境内开展离岸贸易业务，助力打造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核心区。

## 二、增强外商投资新引力

### （六） 加大跨境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加强对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的宣传辅导，促进外资企业在华所获利润更多用于再投资；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打造跨部门外资联合服务机制，明确清单式合作项目，加大对外商投资的服务保障力度；合力推动全球运营商计划（GOP），助力提升引领区投资主体规模能级。

### （七） 增强外商投资经营可预见性

聚焦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向非居民企业提供享受部分协定条款待遇的事前（含投资

前) 确定性服务, 提升外商投资环境的确定性; 围绕浦东引领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大力推动单双边预约定价谈签工作, 提升“引进来”企业的经营确定性。

#### (八) 助力打造国际经济组织核心承载区

精准对接国际经济组织涉税需求, 提供针对性的便利化税收服务举措, 助力营造有利于国际经济组织落地的税收环境; 深度参与浦东新区国际经济组织集聚计划(GOC), 吸引高能级国际经济组织落户并培育发展壮大, 提升浦东引领区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

### 三、创新征管服务新模式

#### (九) 提升跨境涉税服务数字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赋额便利化工作, 推动外贸外资企业纳入数电发票乐企试点, 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发票开用场景; 推动对优良信用外贸外资企业试行按需开票服务, 取消高信用企业发票额度限制。运用税收大数据打造外贸外资企业税源标签体系, 进一步提升涉税政策推送精准度,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助力企业防范降低涉税风险。

#### (十) 构建跨境税费服务新体系

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提速办理出口退税, 提供“一对一”协调服务, 推动AEO企业成为链接全球的纽带; 持续推广“智能问诊”“信保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免填报”等出口退税便利服务举措。依托征纳互动“远程虚拟窗口”功能, 优化跨区域通办; 打造多语种服务体系, 推出双语红利账单服务, 完善线上、掌上、网上9种外语智能化税费咨询, 满足跨境纳税人多元化需求。

#### (十一) 提升“税路通·一路沪航”品牌效应

打造“税路通”专业化服务金牌领航员, 税企共建“走出去”专业化税收服务平台, 解答境外投资重点区域常见问题; 深耕分国别税收政策研究, 形成“一地一策”跨境投资税收解决方案, 为更多企业提供指引。建立“税路通·一路沪航”实体工作站保税、临港分站, 不断扩大服务覆盖范围。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8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84%关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至2025年5月13日24时进口的（以下称“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现就上述措施有关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货物，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现行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与已实施的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基础上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二、对“在途货物”，进口企业可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进口企业应自行核实原产于美国进口货物的运输情况，确认装载有关货物的运输工具已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从启运地启运，且相关货物于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进口。

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在途货物”，应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申报进口；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应在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内销进口。

三、对“在途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企业，其相关进口货物应当按如下要求申报：

（一）进口货物报关单“启运日期”栏目应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其中，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以及其他无实际进出境货物，申报时应在随附单据栏目上传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自境外启运地运输至进境地的启运地、启运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二）在进口申报环节，进口企业需作如下声明：

“本单位承诺，已核实进口货物符合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本单位对申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在2025年5月13日24时之前已申报进口（对于采用提前申报方式进口的货物，该时间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时间），且已缴纳本次加征关税的货物，进口企业经自行核实进口货物运输情况，确认有关进口货物符合“在途货物”的规定，可向海关申请退还相关税款及利息，按本公告第三条（二）的规定向海关作出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现行保税政策不变，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自2025年4月

10日12时01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且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不含副产品）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二）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加工贸易手（账）册（B手册、C手册、E账册、H账册、TH账册、TG账册）项下的进口料件属于原产于美国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加工贸易企业在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在专用手（账）册表头的备注栏首位注明“[M]”。加工贸易专用手（账）册项下所有成品不得保税流转。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的，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在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对原产于美国的保税料件和相关成品，应在其商品项的商品名称首位注明“[M]”，与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货物分开商品项备案。

（三）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TW账册、L账册）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6号

2025年4月10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125%。美方对华加征畸高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常识，完全是单边霸凌胁迫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2025年4月12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84%提高至125%。鉴于在目前关税水平下，美国输华商品已无市场接受可能性，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

二、其他事项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

流程办理：

(一) 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 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 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 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 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 三、 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 1 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并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确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具体补贴标准。

三、扎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76 号）要求，做好大龄失业人员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办服务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要推动证岗相适，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APP、

小程序、公众号等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确保保生活待遇支出。要精准界定人员范围，已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并领取社保补贴的人员，不同时发放失业保险金。要加强业务数据共享比对，重点核查持参保地或领金地以外所获证书、批量持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加强异地重复领取、生存状态或身份状态异常人员领取、短期参保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疑点数据排查，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

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细化具体实施举措，优化经办流程，提升省级统筹质效，保障政策有序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 1、2025年4月12日，陈海艳律师应邀前往华东师范大学为法学院研究生讲授《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 2、2025年4月15日，严锡忠律师受聘担任浙江大学税务硕士导师。
- 3、2025年4月19日，杨薇律师应邀前往华东师范大学为法学院研究生讲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
- 4、2025年4月26日至4月27日，杨春艳律师参加第九届“税务司法理论与实践”论坛暨“2024年度影响力税务前法审判来例”发布会。



##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871391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http://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2301室（邮政编码：200122）